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规规定规范运作，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。在公司内控管理架构内，公司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、各司其职、有效制衡，能够科学决策、协调运作。并建立起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达到了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，保证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的控制目标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主席：陈宏良： 陈宏良

监 事：盛 帆： 盛帆 罗祥典： 罗祥典

赵 军： 赵军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